



尚書

曾运乾注
黄曜晖校点

尚書

曾运乾注
黄曜辉校点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尚书 / 曾运乾注；黄曙辉校点. —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.12

(国学典藏)

ISBN 978-7-5325-7847-4

I. ①尚… II. ①曾… ②黄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商周时代 IV. ①K221.0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47014 号

国学典藏

尚书

曾运乾 注

黄曙辉 校点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 网址：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：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网网址：www.ewen.co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
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8.625 插页 5 字数 224,000

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100

ISBN 978-7-5325-7847-4

K · 2119 定价：24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，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前 言

黄曙辉

在我国古代浩如烟海的古代典籍中，《尚书》是流传至今历史最为久远的一部历史文献汇编，其中保存了大量先秦时期政治、思想、历史、哲学、历法、典章、法律、语言文字、地理、军事诸方面的珍贵文献资料，为研究我国上古时代历史、文化的一部重要古籍。《尚书》属于五经之一。尚，上也。“尚书”即上古以来之书，是汇编上古历史文件与追述古代事迹的著作，相传由孔子编选而成，又经后代儒者增改。

西汉初伏生所藏壁中《尚书》尚存二十八篇，以西汉当时通行文字隶书抄写，故称《今文尚书》。后又有汉武帝时在孔子住宅壁中发现之《尚书》，较今文多十六篇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记载刘向见到藏于朝廷中秘府的《尚书》，东汉杜林避难陇西时获得漆书《尚书》，这些《尚书》都以秦汉以前的古文写就，故称《古文尚书》，然均已散佚。至东晋初，豫章内史梅赜献《古文尚书》五十八篇，其中包括西汉今文二十八篇，但被析成三十三篇，以及另外二十五篇，用来凑成刘向、郑玄所说的古文五十八篇之数。全书有一篇《孔安国序》，各篇有题为《孔安国传》的注。此部伪《孔传古文尚书》，当时以为真，立于学官。唐代修《五经正义》，其《尚书》正文，即梅赜所献之古文。然宋代吴棫、朱熹，宋元之际吴澄，元代赵孟頫及明代梅鷟等学者（吴说见《书纂言》、梅说见《尚书谱》和《尚书考异》），都怀疑梅赜所献之书为伪书，至清代阎若璩撰写《尚书古文疏证》，列举九十九事，判定《古文尚书》为伪作，《孔安国传》是“伪《孔传》”，这一本子是“伪孔本”。《古文尚书》之非真，当时以为定论。不过现代有人提出，梅赜所献之《尚书》，亦有其来源，或为梅氏选择编纂而

成，不得径冠以“伪”字。伪孔本中保存了今文二十八篇，它们是商周文献的孑遗，仍是今天研究古史的珍贵资料。古文《尚书》之真伪，尚是经学史上悬案，未可云定谳。清华大学于2008年7月收藏的一批战国竹简，内有不少《尚书》文献，当为真《古文尚书》，却与梅赜所献者不同，则梅书之伪，又得到地下实物的验证，期待清华竹简的研究成果早日完整公布，为《古文尚书》真伪之争划上句号。

今古文《尚书》篇目分别如下：

《今文尚书》二十八篇，分别为：《虞书》（两篇。汉今文与马融、郑玄古文中与《夏书》合称为《虞夏书》），《尧典》、《皋陶谟》；《夏书》（两篇），《禹贡》、《甘誓》；《商书》（五篇），《汤誓》、《盘庚》、《高宗肜日》、《西伯戡黎》、《微子》；《周书》（十九篇），《牧誓》、《洪范》、《金縢》、《大诰》、《康诰》、《酒诰》、《梓材》、《召诰》、《洛诰》、《多士》、《无逸》、《君奭》、《多方》、《立政》、《顾命》、《吕刑》、《文侯之命》、《费誓》、《秦誓》。

《虞书》记载的是我国上古唐虞时代的历史传说，包括唐尧禅让给虞舜、虞舜的政治活动、虞舜与大臣的对话等，因都以虞舜为中心，故称《虞书》。

《夏书》中的《禹贡》记载大禹治水以后全国的地理情况，另一篇《甘誓》记载大禹的儿子启征讨诸侯有扈氏的誓师辞，这都说的是夏朝初期的事情。

《商书》中的《汤誓》记载商汤伐桀，其馀都是商朝后半期的事情，其中《盘庚》记载盘庚迁都于殷时告谕臣民的讲话；其馀都记载商朝末年的事，《西伯戡黎》、《微子》与商纣王有关，和《周书》中前一部分的内容是直接相连的。

《周书》中，从《牧誓》到《立政》这十四篇内容最为丰富，详细记载了周朝灭殷（即商）以及周人如何巩固其对殷人的统治等情况，包括：武王伐纣、周公摄政、周公东征、周公召公会谈、周公还政等；周公姬旦为其主要人

物。后面五篇的时代和内容性质各不一样，前三篇是西周前期周朝中央的档案资料，后两篇属于春秋中期鲁国和秦国的资料。

《伪古文尚书》五十八篇，凡《虞书》五篇、《夏书》四篇、《商书》十七篇、《周书》三十二篇。除古文中本有的二十八篇被分作三十三篇外，另有二十五篇为伪造，分别是：《大禹谟》、《五子之歌》、《胤征》、《仲虺之诰》、《汤诰》、《伊训》、《太甲》（上、中、下三篇）、《咸有一德》、《说命》（上、中、下三篇）、《泰誓》（上、中、下三篇）、《武成》、《旅獒》、《微子之命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君陈》、《毕命》、《君牙》、《冏命》和《蔡仲之命》。

孔传《伪古文尚书》中有仅存篇目的四十篇：《汨作》、《九共》（九篇）、《槁沃》、《帝告》、《厘沃》、《汤征》、《汝鸠》、《汝方》、《夏社》、《疑至》、《臣扈》、《典宝》、《明居》、《肆命》、《徂后》、《沃丁》、《咸乂》（四篇）、《仲丁》、《河亶甲》、《祖乙》、《高宗之训》、《分器》、《旅巢命》、《归禾》、《嘉禾》、《成王政》、《将薄姑》、《贿肃慎之命》、《毫姑》。

《尚书》各篇文体不尽相同，大多数篇章是“记言”，但也有些篇章是“记事”或“记言兼记事”。《尚书》中的“典”，即经典之意，像《尧典》记载尧舜的事迹和言论，古人奉为经典，故称“典”。君臣对话称为“谟”，臣对君的建议称为“训”。其中题为“誓”、“诰”的是号令。平时的号令叫“诰”，有关军事的叫“誓”。“命”是君对臣的封赐和命令等。《盘庚》、《微子》以人名为题，《高宗肜日》、《西伯戡黎》以事为题，《洪范》、《无逸》以内容为题。

《尚书》向来号称难读，韩愈《进学解》曾感叹“周《诰》殷《盘》，佶屈聱牙”，不依赖注释，基本无法通解。汉代以来，有关《尚书》的注释汗牛充栋，清代学者考证研究，用力更勤，成果也最丰硕，如江声的《尚书集注音疏》、王鸣盛的《尚书后案》、孙星衍的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、王先谦的《尚书孔传参证》，都是旁征博引、汪洋浩瀚的专著，但这些可供研究《尚书》的学者参考，不是初学可用之书，真正能起到入门津逮之用，当推民国时期曾运乾先生所著的《尚书正读》。

曾运乾(1884—1945)，著名语言文字学家。字星笠，晚年自号枣园，湖南省益阳人。毕业于湖南优级师范学堂，曾从王湘绮、曾广钧诸先生治文字学，于音韵、训诂尤有研究。历任东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湖南大学教授。他在音韵学方面的贡献主要表现在：对“声纽”的研究上，提出古纽“喻三归匣”、“喻四归定”的论点，认为喻纽三等字跟匣纽是同类，得到学界认可；提出《切韵》音系不只是韵类有洪细的区别，声类也有洪细的不同，声类和韵类的洪细恰好是相应的；认为中古有五十一类声纽。1996年中华书局合刊其相关音韵学著作作为《音韵学讲义》，2012年湖南教育出版社《湖湘文库》版《声韵学》网罗更富。

曾氏学识渊博，上自诸经子史，下至小学训诂天文星相乐律无不博覽，除相关音韵著作及各期刊上发表者外，尚有石印本《春秋三传通论》、《礼经礼记通论》各一卷和国立湖南大学出版之《广韵研究讲义》、《古声韵学讲义》、《尚书正读》六卷等，铅印本有与陈鼎忠（天倪）合撰之《通史叙例》1933年南京钟山书局本、《目录学讲义》国立清华大学本、《声韵学》湖南大学本。其他如《毛诗说》、《三礼说》、《尔雅说》、《荀子说》、《庄子说》等书稿，生前未能整理，其中《毛诗说》后由周秉钧整理于岳麓书社1990年出版。

《尚书正读》乃曾氏遗著之一，所释以今文二十八篇为主，其馀只存篇目与书序。除今文二十八篇外，其他各篇分别注有“逸”字或“亡”字。“逸”是指有经文的“逸篇”来说的，“亡”是指根本没有经文的篇名来说的。《蔡仲之命》属“逸篇”，但本书中没有任何文字说明，也无此四字篇名，当属遗漏。由于曾氏精通小学，故于训诂、辞气二者，均极其精能，以此通解《今文尚书》二十八篇，不欲令其有一言之隔。《古文尚书》部分，因曾氏判定为伪，故未予以注释。会通汉唐以来诸家的注疏考证，多所折衷，对前人成说博观慎取以为参证。尤多广采清人诸家《尚书》研究成果，如江声的《尚书集注音疏》、王鸣盛的《尚书后案》、孙星衍的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、焦循《禹贡郑注释》和

《尚书补疏》、刘逢禄《尚书今古文集解》等，经其筛选，所取皆诸书精华。其注疏简明扼要，于训诂、文法、声音、辞气间力图推求古人立言真意所在，精谨绵密。其于经文纠结难明之处，则剖肌析理，能道其所以，胜义纷披，卓绝一时，使素称佶屈聱牙的《尚书》略可通读，颇便后学。

曾氏生前，曾以此书为讲稿，授课于中山大学与湖南大学，后经顾颉刚先生推荐，中华书局据湖南大学油印讲义加以整理，校正讹误，并加断句，于1964年正式出版。惟当时仅加断句，未可云文析义明；于引文起讫，亦未尝辨明，一般读者仍苦难读。今施以新式标点，疏通文义；于引用旧注以及博采通人之说处，悉加校核，标明起止，简体横排，以供广大读者参考。曾氏挚友杨树达先生1936年序此书，曾谓“依其训释以读经文，有如吾人读汉唐人之诏令奏议”，今经此爬梳整比，庶几益化艰深为平易，使佶屈聱牙之文已变为唐宋人之诏令奏议者，再变为人人可读之书云。

目 录

前言 / 黄曜辉 / 1

卷一

虞夏书

- 尧典 舜典 / 1
汨作 九共九篇 楚沃 / 25
大禹谟 皋陶谟 益稷 / 25

卷二

- 禹贡 / 41
甘誓 / 72
五子之歌 / 74
胤征 / 75

商书

- 帝告 厘沃 / 76
汤征 / 76
汝鸠 汝方 / 77

卷三

- 汤誓 / 78
夏社 疑至 臣扈 / 79
典宝 / 80
仲虺之诰 / 80
汤诰 / 80
明居 / 81

伊训 肆命 徒后 / 81

太甲三篇 / 81

咸有一德 / 82

沃丁 / 82

咸乂四篇 / 82

仲丁 / 83

河亶甲 / 83

祖乙 / 84

盘庚上 / 85

盘庚中 / 90

盘庚下 / 95

说命三篇 / 98

高宗肅日 高宗之训 / 98

西伯戡黎 / 100

微子 / 102

周书

- 泰誓三篇 / 108
牧誓 / 109
武成 / 112
洪范 / 112
分器 / 124

旅獒 / 124

旅巢命 / 124

金縢 / 124

卷四

大诰 / 131

微子之命 / 139

归禾 / 140

嘉禾 / 140

康诰 / 141

酒诰 / 153

梓材 / 161

卷五

召诰 / 167

洛诰 / 176

多士 / 187

无逸 / 193

君奭 / 198

成王政 / 206

将蒲姑 / 207

多方 / 207

卷六

立政 / 216

周官 / 225

贿肃慎之命 / 225

毫姑 / 226

君陈 / 227

顾命 康王之诰 / 227

毕命 / 240

君牙 / 241

冏命 / 241

吕刑 / 241

文侯之命 / 253

费誓 / 256

秦誓 / 260

附录

曾星笠《尚书正读》序 / 杨树达
/ 263

卷一 虞夏书

尧典 舜典

昔在帝尧，聪明文思，光宅天下。将逊于位，让于虞舜，作《尧典》。

【正读】尧，唐帝名。典，《说文》云：“从册在丌上，尊阁之也。”郑康成云：“《书》以尧为始，独云‘昔在’，使若无先之典然也。”按《周官》：“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。”《左传》载楚左史能读《三坟》、《五典》、《八索》、《九丘》。《楚语》：申叔时云：“教之训典。”注以为“五帝之书”。是尧以前书有称“典”者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云：“学者多称五帝，尚矣，然《尚书》独载尧以来。”盖孔子序《书》，上记唐虞，下至秦缪，编次其事。唐虞以上，非无记载，以其简编脱落，朴略难传，断远取近，自唐虞始，故云“使若无先之典然也”。光，犹广也。宅，宅而有之也。尧、舜禅让之事，虽分两序，实为一篇，首尾贯穿，盖夏史所记也。

虞舜侧微，尧闻之聪明。将使嗣位，历试诸难，作《舜典》。

【正读】侧，伏也。微，犹贱也。之，犹其也。历试诸难，郑康成说以入麓伐木，其一隅也。刘逢禄《书序述闻》云：“二典，《大学》引作帝典者，盖《尧典》、《舜典》异序同篇，故序言‘将逊于位，让于虞舜’，即前半篇咨岳举舜之事也。又序言‘虞舜侧微，尧闻之聪明。将使嗣位，历试诸难’，即下半篇宾四门、纳大麓以下之事也。古今文本二典皆合为一篇，犹之《顾命》、《康王之诰》伏生本合为一篇，则亦一书而两序也。惟赵岐《孟

子注》乃云：‘孟子时《尚书》凡百二十篇，逸《书》有《舜典》之序，亡失其文。《孟子》诸所言舜事，皆《舜典》及逸《书》所载。’考《孟子》所载舜往于田及完廪诸事，不称‘《尧典》曰’，又不称‘《书》曰’，其‘祇载见瞽叟’称‘《书》曰’，则逸《书》《大传》之类也。又曰：‘不及贡，以政接于有庳，此之谓也。’亦传记所称，皆不足为《舜典》之证。即《史记》所作《舜本纪》，亦无出《尧典》所述之外，可知非别有篇矣。”陈亦韩《经略》云：“本无别出《舜典》，《大学》引《书》，通谓之帝典而已。虞夏之书，不若后世史家立有定体，二帝分厘为两纪也。”陈兰甫云：“陈说通矣。刘说以《康王之诰》为比，尤通。若谓《舜典》亡矣，岂可云《康王之诰》亦亡失乎？”今按，诸说并是也。二典通为一篇，宛如后世史家合传体。晚出孔传本析“慎徽”以下为《舜典》，固为割裂，清朱竹垞、赵云松欲析“月正元日”以下为《舜典》，然截去“慎徽五典”以下，明与序文“历试诸难”不合，不如仍旧。

曰若稽古，帝尧曰放勋，钦明文思安安，允恭克让。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。

【正读】“曰若”，审慎之词。“曰”，亦作“粤”，或作“越”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引《武成》“惟一月壬辰，旁死霸，粤若来二月”，《逸周书·世俘》“惟一月丙午，越若来二月”，《周书·召诰》“惟太保先周公相宅，越若来三月，惟丙午朏”。越若，皆语词，无实义。稽，考也。古，故也，从十口；十口，识前言者也。“曰若稽古”四字句绝。段玉裁《古文尚书撰异》云：“‘曰若稽古’四字为句，不独《皋陶谟》也，盖《尧典》亦然，《逸周书·武穆解》可证也。”按《左传》引《尧典》“赋纳以言”为《夏书》。《墨子·明鬼篇》云：“《尚书》夏书，其次商周之书。”郑康成《书赞》云：“三科之条，五家之教。”段玉裁云：“三科，谓虞夏一科，商一科，周一科也。”《扬子法言》亦称“《虞夏之书》浑浑尔，《商书》灏灏尔，《周书》噩噩尔”，皆题曰“虞夏书”者，孔颖达谓虞夏同科，虽虞事亦连夏。窃意二典三谟，本夏史所记，

或虽出于伯夷、彭祖之手，其书实成于夏代，故冠以“曰若稽古”四字。《左氏》、《墨子》所由目为“夏书”，而马、郑等乃改题“虞夏”也。序云“昔在帝尧”，云“昔在”者，即“曰若稽古”之例，亦审慎之意也。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，以《那》为首。其《辑》之乱曰：“自古在昔，先民有作。温恭朝夕，执事有恪。”先圣王之传恭，犹不敢专。称曰自古，古曰在昔，昔曰先民，此与太史执简、孔子序《书》，如出一辙。而贾、马乃以“若稽”为“顺考”，郑君乃以“稽古”为“同天”，岂所拟于不知则阙者哉？尧，名也。放勋，盖字也。“帝尧曰放勋”五字句绝。即《五帝本纪》云“帝尧者放勋”也。敬事节用谓之钦，照临四方谓之明，经纬天地谓之文，虑深通敏谓之思，宽容覆载谓之安。允，信。克，能。不懈于位曰恭，推贤让能曰让。“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”，郑云：“言尧德光耀及四海之外，至于天地。所谓‘大人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’也。”晚出孔《传》训“光”为“充”，虽本雅训，然以“光”为“广”之借字，不如郑君用光之本义为训也。

克明俊德，以亲九族。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百姓昭明，协和万邦，黎民於变时雍。

【正读】俊，大也。《大学》引此经释之云：“皆自明也。”郑注云：“皆自明，明德也。”九族者，郑云：“上自高祖，下至玄孙，凡九族，皆同姓。”睦，敬和也。平，当为采，形之误也。《说文》：“采，辨别也。读若辨。”郑云：“辨，别，章，明也。”百姓，百官族姓也。协，亦和也，双声联用。黎，众也。於，叹词，如《诗》“於昭于天”之“於”。变，化也。时，善也。雍，和也。言众民从化而变，悉臻和善也。章太炎《尚书故言》云：“《尧典》记事，文不直遂，而以美言总摄，犹与汉世铭颂相似。其颂德称‘钦明文思安安，允恭克让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’，又与魏晋州郡品目邻类也。上世史官诚草略，亦由德广所及，不可繁称。所谓‘太上，下知有之’，‘荡荡乎民无能名焉’。”按，以上浑言尧之德化。

乃命羲和，钦若昊天，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时。

【正读】《国语·楚语》云：“少昊之衰也，九黎乱德，民神杂糅，不可方物。颛顼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。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，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，使复典之，故重黎氏世叙天地。”韦注云：“重黎之后为羲和。郑君亦谓尧育重黎之后羲氏、和氏之贤者，使掌旧职天地之官。”是也。钦，敬也。若，顺也。昊天，混然之气，昊然广大也。钦若昊天者，言当顺天以求合，不当为合以验天也。历，数也，读如“历日月而迎送之”之“历”。象者，像也，读如“圣人象之”之“象”也。古历定天周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度之一。日，每日行天一度。月，每日行天一十三度又十九分度之七。星，二十八宿环列于天，四时迭中者也。日月之所会，是谓辰。分二十八宿之度为十二次，是为十二辰。稽四者之度，象四者之行，以审知时候而授民也。羲和，掌天地，四子分掌四时。

分命羲仲，宅嵎夷，曰旸谷。寅宾出日，平秩东作。日中，星鸟，以殷仲春。厥民析，鸟兽孳尾。

【正读】羲仲，官名，盖春官也。下文羲叔、和仲、和叔，则夏官、秋官、冬官也。仲、叔皆羲和氏之子，所谓重黎氏世叙天地，以至于夏商者也。宅，度也。度之而识其晷景，以定中国之日出入分也。嵎夷，《禹贡》在青州，《说文》在冀州，《史记索隐》云：“按今文《尚书》及《帝命验》并作禺铁，在辽西。”《后汉书·东夷传》说夷有九种云：“昔帝命羲仲宅嵎夷，曰旸谷，盖日之所出也。”考《禹贡》“海岱惟青州”，《尔雅释文》引郑注“舜以青州越海，而分齐为营州”，则青州正有今辽沈之地。旸谷为首阳山谷，则在今辽阳县境。《禹贡》与冀州接壤，故《说文》又以为在冀州也。寅，敬也。宾，蔡《传》云：“礼接之如宾客也。”出日，方出之日。盖以春分之旦，朝方出之日，而识其初出之景也。盛百二《尚书释天》云：“宾饯测日，与下敬致不同。彼测于正午之时，以表景之长短，知日行之发敛。而此则测之于卯

酉，以表景之斜直，知日躔之进退。所争在俄顷，必先以候之，始知宾饯之喻，分外亲切。”平，当为采。《周官·冯相氏》注引作“辨”。辨秩，辨别秩序也。东作，陈寿祺《左海文集》云：“作，始也。日春行东陆，立春春分，月从青道，出黄道东，故经曰‘辨秩东作’，言日月之行于是始，羲仲辨次之也。西成，成训平也。日秋行西陆，立秋秋分，月从白道，出黄道西，故经曰‘辨秩西成’，言日月之行于是得正而平，辨次之也。是时日夜分，气候适平也。又日春在奎，而月圆于角。角者，东宫维首之星也。日秋在角，而月圆于奎。奎者，西宫维首之星也。亦东始西平之义，步日以月，此二者春秋致月之事也。”按陈氏以“平秩东作”及“平秩西成”为春秋致月之事，实发前人所未发。盖前人于“东作”、“南讹”、“西成”、“朔易”四者，均就农事泛言，按之历法及文例，均有未合。考日躔月离，同为步天家所重。春分宾日，秋分饯日，既以表景测日躔之进退，而于月离竟不之及，岂足以知合朔之迟速及交食之时刻？一也。上文命羲和历象日月星辰，是言总测四者，乃能敬授民时。此文宾日饯日推求日躔之进退，敬致推求日躔之发敛，是历象日行也。星鸟、星火、星虚、星昴，考验漏刻中星，以定启闭分至，是历象星辰也。若遗月不测，四缺其一，乌足以瞻天象之全？二也。又本文文例整齐，由天象而人事，由人事而物候，皆先言推步，后言征验。若“东作”、“南讹”、“西成”、“朔易”皆言农事，而“南讹”之下又言“敬致”，则文气隔阂为不辞矣。三也。故陈氏言“东作”、“西成”为春秋致月之法，毫无可疑。惟其所释阔略，尚未足以阐明经旨。考一行《大衍历议》引刘向《洪范五行传》云：“日有中道，月有九行。”中道，谓黄道也。九行者，青道二，出黄道东。赤道二，出黄道南。白道二，出黄道西。黑道二，出黄道北。立春春分，月东从青道。立夏夏至，月南从赤道。立秋秋分，月西从白道。立冬冬至，月北从黑道。月不行黄道。谓之九道。月之出入，必循黄道内外也。所谓黄道即日道，斜落于赤道而与赤道交于春秋分处。所谓白道、赤道、青道、黑道皆月道，又斜交于黄道。其交点逐时东移。交周分为四象，有正交，有中交。正交者，交之始也。中交者，交之终也。又有半交当两交之中，与黄道相去六度。尧时冬至日在虚，立春日在壁，春分日在昴，立夏日在东井，夏至

日在星，立秋日在轸，秋分日在房，立冬日在斗。令春分月道从昴起右旋，当星入阴历为正交，当房去黄道六度为半交，至虚入阳历为中交，复于故所而稍东，是为交终。复以次而东，正于井为立夏，正于星为夏至，正于轸为立秋，正于房为秋分，正于斗为立冬，正于虚为冬至，正于壁为立春。逐节转移，不循故轨。凡月追及于日而东西无距度为朔，距日一百八十度为望。此皆为东西同经。其入交也，正当黄道而无纬度，是为南北同纬。虽入交而非朔望，则同纬而不同经。当朔望而非入交，则同经而不同纬。若日月之行逢朔望，而东西同经，又值入交，而南北同纬，则有薄蚀。当朔而日为月所掩，是为日蚀。当望而月为日所冲，是为月蚀。故月行出入黄道，交阴阳历为推测日月食之根。推步家所依以起度也。羲和治历，于春秋分测日之晷景于晨，以知日躔进退。又测月之宿度于夜，以知交道出入。因中星以知日躔，亦因中星以知月道。一行《大衍历议》云：“月行合朔所交，以黄道内为阴历，外为阳历。阴阳历交在夏至冬至，则月行青道白道，所交则同，而出入之行异。故青道至春分之宿及其所冲，皆在黄道正东。白道至秋分之宿及其所冲，皆在黄道正西。”依此推尧时，则春分正于昴而行白道。交阴历于昏中星，交阳历于旦中虚。半交至秋分之宿则为房，其对冲之宿则为昴。秋分正于房而行青道。交阴历于昏中虚，交阳历于旦中星。半交至春分之宿为昴，其对冲之宿则为房。是故刘向言春分月从青道。一行云：“冬在阴历，夏在阳历，月行青道。”两不相同者，刘向以半交所至言，一行以交初所临言也。星昴、星火两相对冲，白道、青道相为首尾。由白道可推青道，由青道复可推白道。经于春分言“东作”，于秋分言“西成”，白道、青道两相成也。于春秋分皆言“平秩”，不啻将月行逐渐东移之道，丝丝入绘也。于春分言“日中”，于秋分言“宵中”，又不啻将昼间测日、夜间测月之理，两两对勘也。月行交道既明，日月薄蚀，乃有可推。古人制字，朔、望、有均从月得义。“朔”字从月从朞，月与日同经度而不同纬度，则相朞而为合朔；若同经度而又同纬度，则相朞而为日食。“望”为月食专字，从月从壬，取日月相对望也；从亡，遇食则有亡象焉。“有”为日食专字，从月，月光蔽其明也；从又，一指蔽前，泰山不见也。则知日月食之由于蔽也。然则测月道以

验薄蚀，有文字以来知之，羲和特因旧法加精也。至于测验不于冬夏而于春秋者，盖以测天之术，月道为难；合天之验，日食为准。春秋二分，道则黄赤斜交，纬度之差，大而易见；星则昏旦迭中，昼夜之度，均而不爽，故测月以春秋为宜也。虽交终有退，周终有差，羲和验否，未得而知。然当时月道，春分正于昴，夏至正于星，秋分正于房，冬至正于虚，则固万世推算日月蚀之根数，无可致疑也。日中者，春分之刻，于永短为适中也。《正义》引马融云：“古制刻漏，昼夜百刻。日中，昼漏五十刻，夜亦五十刻。”星鸟者，南方朱鸟七宿之中星，即七星也。不曰星星，而曰星鸟者，避不成词也。殷，正也。《正义》云：“冬夏言正，春秋言殷者，其义同以调正四仲之气候也。”析，分散也。蔡《传》云：“先时冬寒，民聚于隩，至是则以民之散处而验其气之温也。”孳尾者，乳化曰孳，交接曰尾。以物之生育而验其气之和也。

申命羲叔，宅南交，曰明都。平秩南讹，敬致。日永，星火，以正仲夏。厥民因，鸟兽希革。

【正读】申，重也。南交，古交趾也。《大戴礼·少闲篇》云：“昔虞舜以天德嗣尧，朔方幽都来服，南抚交趾，出入日月，莫不率俾。”《墨子·节用篇》云：“古者尧治天下，南抚交趾，北降幽都，东西至日所出入，莫不宾服。”是其证也。曰明都，依郑注增。郑云：“夏不言‘曰明都’三字，靡灭也。”按依上下文“曰旸谷”、“曰昧谷”、“曰幽都”例，“宅南交”下必实指其地名。郑知为“曰明都”三字，必有所据，今未知其审。“平秩南讹”，与下文“平在朔易”同为冬夏致日之事。南，南陆也。朔，北陆也。《尔雅·释天》云：“玄枵，虚也。北陆，虚也。大梁，昴也。西陆，昴也。”古以星纪日月之行，分为四象，亦谓之四陆。《曲礼》云：“前朱雀，后玄武，左青龙，右白虎。”合诸《左传》“日在北陆，西陆朝觌”之文，是四陆即四象也。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，为东陆苍龙之宿；斗、牛、女、虚、危、室、壁，为北陆玄武之宿；奎、娄、胃、昴、毕、觜、参，为西陆白虎之宿；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张、翼、轸，为南陆朱雀之宿。《尔雅》举虚为北陆，昴为西陆，则星为南陆，房